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序文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之規定，其精神在考量民法所定成年年齡之人，具備應有之社會知識及生活知能，已具申請從事運動防護員職業之條件；行政院衡酌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推動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並業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預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而增困擾，爰序文文字「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俾利法安定性。又衡酌學位授予法所稱專科以上各級學位之授予證明為「學位證書」，為使運動防護員檢定制度符合實務運作，現行條文所定「畢業證書」文字併同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免日後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滾動修正，亦須同步配合修正，爰將所定「年滿二十歲以上」修正為「成年」；將所定「畢業證書」修正為「學位證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酌修擔任運動防護員消極資格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u>成年</u>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u>學位證書</u>；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p> <p>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u>學位證書</u>，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p>	<p>第四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p> <p>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p>	<p>一、第一項，</p> <p>(一)序文，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之規定，其精神在考量民法所定成年年齡之人，具備應有之社會知識及生活知能，已具申請從事運動防護員職業之條件；行政院衡酌國際間對於成年定義年齡逐漸下修，為符應國際潮流及對青年權益之保障，推動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案，將「成年」年齡從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業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預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避免民法成年之年齡定義多次滾動修正，亦須屢屢同步配合修正，爰序文文字修正為「成年」，俾利一致。</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衡酌學位授予法所稱專科以上各級學位之授予證明為「學位證書」，為使運動防護員檢定制度符合實務運作，爰將「畢業證書」</p>

<p>滿，成績及格。</p> <p>三、本辦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p> <p>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本部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p> <p>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u>學位證書</u>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p> <p>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p> <p>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本部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p>	<p>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p> <p>三、本辦法<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p> <p>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本部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p> <p>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p> <p>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p> <p>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p>	<p>文字修正為「學位證書」。</p> <p>(三)第三款，依體例刪除現行條文所定「中華民國」</p> <p>二、第五項，將所定「畢業證書」修正為「學業證書」，理由同一、(二)。</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p>	<p>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本部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已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撤銷之：</p> <p>一、犯<u>刑法</u>妨害風化罪章之罪。</p> <p>二、犯<u>刑法</u>殺人罪章之罪。</p> <p>三、犯<u>刑法</u>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p> <p>四、犯<u>刑法</u>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p> <p>五、犯<u>刑法</u>妨害自由罪章之罪。</p> <p>六、犯<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p> <p>七、犯<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u>之罪。</p> <p>八、販售、協助或指導運</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已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撤銷之：</p> <p>一、犯<u>傷害罪</u>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p> <p>二、犯<u>中華民國刑法</u>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p> <p>三、犯<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p> <p>四、犯<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u>之罪。</p> <p>五、犯<u>殺人罪</u>章。</p> <p>六、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p> <p>七、逾越第三條所定執</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依其於<u>刑法</u>罪章順序調整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六款所稱性侵害犯罪，指觸犯<u>刑法</u>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p> <p>三、第七款至第九款：分別由現行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p> <p>九、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p>	<p>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p>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內容未修正。
學科類群	科目 (學分數)	學科類群	科目 (學分數)	
運動防護 專業科學	1.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學分) 2. 運動處方 (2 學分) 3.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學分) 4.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學分) 5.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學分) 6.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學分) 7. 運動保健學 (2 學分) 8. 運動防護實習 (2 學分) 9. 運動體能訓練 (2 學分)	運動防護 專業科學	1.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學分) 2. 運動處方 (2 學分) 3.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學分) 4.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學分) 5.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學分) 6.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學分) 7. 運動保健學 (2 學分) 8. 運動防護實習 (2 學分) 9. 運動體能訓練 (2 學分)	
運動防護 基礎科學	1.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學分)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3.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4. 運動營養學 (1 學分) 5. 運動生物力學 (1 學分) 6. 運動心理學 (1 學分) 7.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 學分) 8. 健康管理 (1 學分)	運動防護 基礎科學	1.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學分)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3.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4. 運動營養學 (1 學分) 5. 運動生物力學 (1 學分) 6. 運動心理學 (1 學分) 7.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 學分) 8. 健康管理 (1 學分)	